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士尊：本院受理长春市博磊电器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2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士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长春市博磊电器设备厂货款26,565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长春市博磊电器设备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4.12元，公告费200元，均由李士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